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7-021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分配利润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073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360,523.80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2,936,052.38元后，加上母公司2016年期初未分配利润61,165,431.10元，减去2016年度已分配股利25,740,000.00元，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1,849,902.52元。

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8,5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16万元。不转增，不送股。

###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 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